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2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SWART JOHNNY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  
10 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11 同）85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12 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  
13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14 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林金福